

孟州市检察院 一调研成果获省检察院认可

本报讯（通讯员宋娜）近日，河南省检察院为孟州市检察院承担的检察调研课题“检察环节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研究”一文颁发了结项证书。

2014年4月，河南省检察院下发了《关于申报2015年度省院检察调研课题的通知》，孟州市检察院上报的“检察环节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研究”课题，作为焦作市唯一一家基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选中。该院检察长李振华为课题负责人，赵士方、党侃为课题组成人员，他们重点就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深远意义、律师执业的权利、检察环节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几点建议等方面，进行了6个月的调查研究，形成了1.2万余字的调研报告。省检察院认为该课题调研报告质量符合立项要求，验收合格，颁发了结项证书。

沁阳市检察院 强化警车和驾驶员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杨晓艳）为进一步加强对执法执勤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使驾驶员自觉抵制超速行驶、违章停车、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近日，沁阳市检察院举办了为期7天的驾驶员安全驾驶专题教育培训活动。

培训中，该院以公务用车安全事故案例为“警示”，以安全驾驶公益广告为“警戒”，用血的教训增强驾驶员安全驾驶和防范意识。在此基础上，组织全体

中站警方 打掉一盗窃电动车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马允安）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打掉一盗窃电动自行车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闪某，缴获被盗电动自行车9辆、电瓶8块。日前，犯罪嫌疑人马某、闪某被刑事拘留。

马某、闪某家住中站区，两人中学辍学后不务正业，还染上了毒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今年7月份，为筹措资金吸毒，马某、闪某合伙在某小区租房，昼伏夜出，伺机作案，然后将盗窃的电动自行车、电瓶销赃，所得赃款被两人吸食一空。

10月16日，该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摸排时获悉，某小区租房户马某、闪某无正当职业，时常驾

官方微博: @焦作日报(新浪、腾讯) 新闻热线: 8797000 编辑: 聂 楠 | 校对: 刘 勇 | 组版: 杨 杰

微话题

百业联盟是实现跨行资源整合、商家联盟推广的平台，与各大行业实行买酒即送100元现金券。批发原瓶进口红酒，茅台集团富贵万年、五粮液百鸟朝凤等高档白酒。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报业国贸513
电话：（0391）3582899



微信号: mzt3582899

【今日话题】

购物与“剁手”

11月8日16时许，柯警官收到指挥中心转来的警情，报警人是住在福建晋江梅岭双沟一小区的女子任某，称其丈夫陈某拿刀砍她。陈某说，妻子自从接触了淘宝，每个月都要花三四千元在网上买衣服和别的东西，家里的经济压力因此变大不少。为此，两人没少吵架。这天下午，陈某回到家，又看到妻子在网购，两人就吵了起来。陈某一气之下，去厨房拿了把菜刀，将妻子衣柜里面的所有衣服都用刀划破了，还动手将妻子身穿的裙子下摆也划破了。如此购物，真要“剁手”？对此，你怎么看？

【观点1+1】

③小人物的大传奇：网购要适度！网购只是一个工具，是对现实生活的补充，归根结底是为了现实生活更加便捷、舒适。所以，沉迷在虚拟的网购世界中，就是生活的本末倒置，会对现实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④渡长风：网购已经成为当代人的一种“本能”购物方式，但我们需要知道哪些东西才是真正需要的，而不是随心所欲，无节制地购物。

⑤定要平安归来：妻子热衷网购，本身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但既然双方已成夫妻，就不能不顾及“另一半”的感受和家里的实际经济状况。不过，对于丈夫来说，如果和妻子沟通无效，也可以尝试其他方法，而不是采取这样暴力的手段解决问题！网购不违法，施暴可是犯罪啊！

⑥硕鼠小米 2011：如此“购物狂”其实是一种隐性的心理疾病，建议其家人对她进行心理疏导，而不是一味地指责，如果实在解决不了还可以向心理医生寻求帮助。

⑦江苏日月江南：生活中，网购上瘾的人不在少数，浪费时间和金钱的也不在少数，尤其是在“羊群效应”的驱

多次入户盗窃 依法应当严惩

本报讯（通讯员 王艳婷）

【案情回放】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被告人李某在其居住的小区和其父母居住的小区内疯狂实施入户盗窃，共入户盗窃9次。被告人的疯狂行为，使小区居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被告人李某用事先准备好的锤子、钳子等工具进入被害人家里，盗窃现金、黄金首饰等物品，犯罪数额共计1.6万余元。

【庭审现场】

公诉机关向法院移送并当庭出示了有关书证、物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李某多次入室盗窃他人财物，价值共计1.6万余元，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因其具有入户盗窃、9次盗窃、为赌债而盗窃、赃款未追还等情节，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3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



近年来，温县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庭审观摩等活动，通过开设法制课堂、组织学生到法院进行参观等形式，让学生从小养成守法的习惯，学会自我保护。图为近日该院法官在给辖区学校的学生讲解法律常识。

张伟 摄

开展安全演练 创建平安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郭兴、贺丽萍）市三十三中始终把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连续三年被马村区教育局命名为“平安校园”。

本学期一开学，该校就把10月份定为安全宣传月，绘制了安全疏散示意图，悬挂在学校一楼大厅入口处，并配备了如何

进行疏散的讲解与说明。校安全办组织班主任做好“一课一练”，即上一堂安全教育课、进行一次安全演练，让学生掌握火灾、地震等方面的逃生知识。该校还不时地进行安全疏散模拟演练，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新闻时评

重判校园欺凌案的震慑意义

□王学进

5月11日，江苏连云港电大一女生多张被扒光衣服遭殴打的照片在网上热传，此后，5名涉案嫌疑人被连云港市警方控制。近日，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本案主犯郑某六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其他4名被告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三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不等。

判得好！这是笔者所知的法院重判校园欺凌案的唯一案例。此前，除了对致人死亡的校园暴力案处以重罚外，还从未见法院对校园欺凌案追究这么重的刑责，其震慑意义自不待言。

说其不同凡响，其实是针对该案的典型性而言。本案具有近来频发的校园欺凌案的诸多特征：一是均因琐事引起，如本案主犯郑某怀疑孙某偷了她的手机；二是施暴者均为女生，契合近来高发的女生欺凌现象；三是群殴，一人为头，其余胁从；四是手段残忍下流，多为扒光女生衣服施暴；五是拍照上传网络。性质极为恶劣，后果非常严重。

显然，这已不是普通的校园暴力，而是升格为校园凌虐，两者性质大不一样，不可等量齐观。但在现实中，有些学校、教育行政机构以及妇联、司法等相关部门，仍将此类校园凌虐案视同一般的校园暴力事件，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处理起来大多是轻描淡写，仍沿袭老办法，重教育轻处罚，大不了给予处分，连开除都不用，遑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就像前不久刚曝光的湖南省邵东县3名学生“弑师案”，3名学生用残忍手段杀害了女老师李桂云，却因为3个人未到法定年龄（主犯刘凤差6个月满14周岁），逃过了刑责，现已被送工读学校就读。其中案发时有个细节值得注意，当另外两名男生准备松手时，主犯刘凤提醒说：“没关系，我们还小，不犯法。”就这样，3个人残忍杀害了李老师，但因未到法定年龄被轻处，引发广泛质疑。更有论者撰文呼吁降低法定年龄，追究此类恶意杀人案的当事人刑责。

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有一个特别值得关注之处：对3名年满16周岁未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出了六个月至三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的判罚。虽然法院在量刑时充分考虑到未成年的因素，本着对未成年人从轻处罚的法定原则，对3个人予以轻判，但终究对3个人判处了实刑。此番判决，不仅安抚了受害人，维护了

她的权益，还在于彰显了社会正义，昭示了法律威严，为各地司法机关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一个范例，对潜在的少年嫌犯起到了震慑作用。

最后，想借该案的判决，重申笔者的观点：要遏制愈演愈烈的校园凌虐案，必须调整重教育轻处罚的老办法，在注重教育引导、改变教育方法外，更要将校园凌虐案从道德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进行考量，千万不可姑息轻纵，否则贻害无穷。

欣闻纪委将意见箱设在卫生间

□筠 溪

近日，一组关于“纪委巡查组卫生间设意见箱”的照片引起网友关注。标注为“市纪委第三巡查组意见箱”的铁质盒子被设置在卫生间内的水池旁，上面标注的举报电话为5620900。山东省菏泽市纪委第三巡查组工作人员称：“纪委意见箱的设置要避免单位监控摄像头或太过明显的地方，以保护举报人的隐私。”

此举虽然不雅，却并非哗众取宠。菏泽市纪委将光明正大的事放在“见不得人的地方”做，似乎有损于纪检监察工作的严肃性，但此举确实煞费苦心，纪检人员既站在了举报人的角度思考问题，又为自己听取群众心声疏通了渠道，不失为互联网思维在纪检工作中的巧妙运用。

尤其对于举报人而言，卫生间是私密性很强的公共场所，将意见箱设置在这里，对于举报人来说无疑能起到极大的保护作用，打消他们暴露身份的顾虑。

众所周知，当前的社会监督环境并不十分理想，而举报人多处于弱势地位，一旦消息不胫而走，受到被举报人报复、“穿小鞋”的可能性很大。如果将意见箱设置在“庙堂”之上，恐怕没有哪个人会傻傻地在众目睽睽摄像头的监控下为纪委提供线索。如此一来，意见箱就成了摆设，举报人望而生畏，监督渠道必定受阻，纪检部门疏远了群众感情，辜负了百姓信任。举报人要么“隐忍不发”，要么改成“信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打乱了纪委、信访等相关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节奏，最终使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蒙受损失。

欣闻菏泽市纪委在“见不得人的地方”做光明正大的事。其实，除卫生间外，搜集群众意见还有很多“见不得人的地方”可以利用。电话、私访、电子信箱、微信、微博，只要纪检监察部门动真格、出实招，搭建更多安全、有效的沟通平台，就能赢得群众的信任、打消举报人的顾虑，提高纪委的工作效率。

所以，将意见箱设在卫生间，不仅为百姓疏通了一个诉求渠道，更大的意义在于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排除干扰，放下杂念，壮士断腕，让违法违纪者无所逃遁。